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104號

被告 陳建鈞

上列被告陳建鈞與原告戴玉鈴間履行協議事件，經裁判確定後，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又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原告甲○○請求履行協議併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家救字第3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嗣該履行協議事件經本院以113年度家財訴字第10號判決終結，並於主文中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，且全案已於民國113年11月5日確定等情，是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。經本院調閱審查，本件屬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之非訟事件，又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520萬元及遲延利息，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550萬元及其遲延利息，故本件標的金額為550萬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

01 額100萬元以上未滿1,000萬元者，應徵收費用2,000元，爰
02 依職權裁定確定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2,000元，
03 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
04 之利息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石曉芸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